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关于调取同步录音录像的函

××检××函〔20××〕××号

×××监察委员会：

犯罪嫌疑人×××涉嫌_____一案，由
你委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经审查，本
院认为需要调取与指控犯罪和取证合法性有关的讯问（询问）
同步录音录像。

需调取讯问（询问）录音录像：_____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三十六条、第三百四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制作。为检察机关向监察机关调取讯问（询问）同步录音录像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制作时，应写明具体监察委员会名称、犯罪嫌疑人姓名、案由、移送审查起诉日期、需调取的讯问录音录像的具体情况。

三、本文书以案为制作单位，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制作。

四、本文书共计一联，可按需要复制。